**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 **甄選科別、名額及聘任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理化** | **1** | 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 | 114年8月22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 1. 上開職缺代理（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課)。 2. 上開職缺為「留職停薪」、「長期病假」、｢娩假｣、「支援市府」、「兵缺代理」之一者，如代理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 3. 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得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遴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

1.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3. 男性者代理期間應無兵役義務。
2. **甄選資格：**
   1.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並依下列人員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 第一次招考報名資格:1.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4. 第二次招考報名資格:1.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第三次以及之後招考報名資格: 1.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1. 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等需經駐外單

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1. **各次招考辦理方式及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時間 | | 甄選時間 | | 成績公告 | | 成績複查 | |
| 第八次招考 | **114.08.21(四)** | **8:00-09:30** | **114.08.21(四)** | **10:00** | **114.08.21(四)** | **15:00** | **114.08.22(五)** | **12:00 前** |
| 第九次招考 | **114.08.25(一)** | **8:00-09:30** | **114.08.25(一)** | **10:00** | **114.08.25(一)** | **15:00** | **114.08.26(二)** | **12:00 前** |
| 第十次招考 | **114.08.28(四)** | **8:00-09:30** | **114.08.28(四)** | **10:00** | **114.08.28(四)** | **15:00** | **114.08.29(五)** | **12:00 前** |
| 第十一次招考 | **114.09.01(一)** | **8:00-09:30** | **114.09.01(一)** | **10:00** | **114.09.01(一)** | **15:00** | **114.09.02(二)** | **12:00 前** |
| 第十二次招考 | **114.09.04(四)** | **8:00-09:30** | **114.09.04(四)** | **10:00** | **114.09.04(四)** | **15:00** | **114.09.05(五)** | **12:00 前** |
| 第十三次招考 | **114.09.08(一)** | **8:00-09:30** | **114.09.08(一)** | **10:00** | **114.09.08(一)** | **15:00** | **114.09.09(二)** | **12:00 前** |
| 第十四次招考 | **114.09.11(四)** | **8:00-09:30** | **114.09.11(四)** | **10:00** | **114.09.11(四)** | **15:00** | **114.09.12(五)** | **12:00 前** |
| 第十五次招考 | **114.09.15(一)** | **8:00-09:30** | **114.09.15(一)** | **10:00** | **114.09.15(一)** | **15:00** | **114.09.16(二)** | **12:00 前** |
| 第十六次招考 | **114.09.18(四)** | **8:00-09:30** | **114.09.18(四)** | **10:00** | **114.09.18(四)** | **15:00** | **114.09.19(五)** | **12:00 前** |
| 第十七次招考 | **114.09.22(一)** | **8:00-09:30** | **114.09.22(一)** | **10:00** | **114.09.22(一)** | **15:00** | **114.09.23(二)** | **12:00 前** |
| 備註：   1. 本甄選依111.05.27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理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理，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錄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 2. 複查成績：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本人攜帶身份證正本，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 | | | | | | | |

報名地點：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平和巷171號﹐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人事室。

聯絡人：人事主任/曾鈺婷主任、教務主任/葉一萱。

聯絡電話：6701813轉51 (人事室)；6701813轉11(教務主任)。  
校網：<http://www.sm.kh.edu.tw/>

1. **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使用。

網址：<http://www.sm.kh.edu.tw/> ，請至「最新消息 - 處室公告」

* 1. 填寫報名表１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2.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3. 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所具報考資格條件繳交以下文件)：

(1)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大學畢業證書。

*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4. 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5.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6. 備註：（1）證件影本請以A4規格影印（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貼於A4紙同一面上（3）另請檢附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經歷證件、特殊專長證明（以上無者免附）、切結書1份（4）委託報名者另繳交委託書。

1. **審查資格：**
   1. 審查資格合格者，參加口試及試教。
   2. 請參加甄選資格合格者，於該次甄選日期當天上午9:45前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畢，參加甄選，逾時以棄權論。
2. **甄試：**口試及試教
   1. 口試範圍：教育理論與實務、本科專業知識、多元文化教育與班級經營理念等（請自備個人簡歷3份）。
   2. 試教範圍：請自行攜帶教案、教具。
3. 國中理化科：113學年度(翰林版)第三冊(自選範圍)。
   1. 試教評分項目：1.教學互動、2.教具使用、3.教學方法、4.口語表達、5.儀表態度。
   2. 口試地點、試教地點：本校專科教室。
4. **甄選方式：**
   1. 甄試人員於甄選當日上午09:45在本校一樓行政室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順序。
   2. 試教及口試前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並取銷資格。
   3. 考試時間：試教每人10分鐘(視報名人數調整)+口試每人10分鐘(視報名人數調整)，依抽籤順序進行。應試者於09:55至準備室準備，第一位應試者10:00上台試教及口試、10:20結束；第2位應試者於10:21上台試教及口試、10:41結束，依此類推。
   4.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75分時及單一科目0分時，不予錄取。
   5. 本校擁有最終更動試務之權力，若有更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校網<http://www.sm.kh.edu.tw/>。
5. **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
   1. 口試佔總成績40％、試教佔總成績60％，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擇優錄取。
   2. 總成績相同時之錄取順位：
6. 以試教成績較高優先錄取。
7. 試教成績相同時以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者優先，若又同時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8. **錄取通知及報到聘用：**
   1. 甄選完成後，依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試缺額經甄選委員會錄取正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職員工甄選」網頁及本校網頁。
   2. 正取人員請於錄取名單公告隔天(遇假期則順延至下個上班日)12：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時間至115年6月30日止)。
   3. 錄取名單需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始行生效聘任。
   4. 錄取人員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 錄取人員代理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9. **待遇：**
   1. 本市代理教師自98學年度起均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其學歷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教育部刻正研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長期代理教師待遇將適用其聘任時之修正規定。)
   2. 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之短期代理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其日薪以月薪除以當月日數計算之；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鐘點數支給。
10. 報名截止日或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由高雄市政府或本區區公所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考試日期則順延至下一上班日辦理，不再另行通知；複查成績時間亦同。
11. 附則：
    1. 依本市教育局97.6.11高市教人字第0970022380號函規定，本市代理教師自97學年度起停止辦理成績考核。
    2. 疑義查詢專線：07-6701813轉51(人事室)、11 (教務處)、12(教學設備組)。
    3.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

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 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 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科：○理化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兵役別 | | □免役 □役畢 □未役 | | | | | 請  自  貼  相  片 |
| 姓名 |  | | | 性別 | | □男 □女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EMAIL |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LINE ID  FB 帳號 | |  | | |
| 現職 | 服務單位 | | | | 擔任現職 | | | | |
|  | | | |  | | | | |
| 最近服務經歷 | 服務單位 | | 起迄日期 | | | | 擔任職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 | 登記科別 | | 登記年月 | | | | 合格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科系 | | | | 畢業、結業（或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習學分 | □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 □修畢特殊教育研習54小時以上 | | | | | | | | |
| 繳交證件 | □身分證 □教師證 □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學經歷證件 □特教學分或特教研習證明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切結書 □委託書 □警察刑事記錄 □其他\_\_\_\_\_\_\_\_\_\_ | | | | | | | | |
| 審查者結果 |  | | | | | 審查者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成績** | **評審委員一** | **評審委員二** | **評審委員二** | **總平均** | **總分順位** | **甄選結果** |
|  |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所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且同意學校向警政單位申請查詢報考者刑事紀錄證明，特此切結。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未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四、大陸來台定居未滿10年者。

此致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_\_\_\_\_\_\_\_擬報名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已充分了解甄選簡章內容，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名手續，爰授權\_\_\_\_\_\_\_\_\_\_\_\_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偽造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同意辦理下列事項切結事宜（第1、2項必填；第3~5項非該類身分者免填）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且同意學校向警政單位申請查詢報考者刑事紀錄證明，特此切結。

|  |  |  |
| --- | --- | --- |
| 簽名或蓋章 | 項次 | 內 容 |
|  | 1 |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之任用限制情形。 |
|  | 2 | 本人之證件無不實、偽造之情形。 |
|  | 3 | 本人係114學年度實習教師或應屆代理(代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結業生，經錄取後同意於 114年9月1日前取得應試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  | 4 | 本人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 檢定考試，經錄取後同意於114年9月1日前取得 應試科別之教師合格證書。 |
|  | 5 | 本人係 年度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 務義務尚未期滿，如獲錄取，同意於114年9月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 公費證明。 |
|  | 6 | 大陸來台定居未滿10年者。 |

違反或未辦妥上列應辦事項者無條件由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